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13 年 12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 至 23 條及第 29 至 31 條。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及第 10 至 12 條。

貳、目的

為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普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及技能，期以透過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降低職場風險，預防職場傷病，期增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伍、執行單位及人員

環安組承辦，其他相關單位及個人協辦之。

陸、實施內容

一、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

計畫	實施細目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及人員	備註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1. 訂定職前體格檢查相關表單及擬定實施流程。 2. 體檢報告評估、分析、分級管理及建檔保存。 3. 依體檢報告建議適性選配工。 4. 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 5. 發放異常複檢通知單。 6.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1. 職業護理師 2. 臨場服務醫師 3. 職安人員 4. 人事室 5. 新進人員 6. 合格檢查醫院	1. 必要時，參考醫師建議進行選配工，提醒人事室或用人單位主管應注意事項。 2. 新進人員負擔體檢費用，並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影本或正本至環安組備查。 3. 環安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妥為保存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
	在職人員	1. 依法規畫所屬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 職業護理師	1. 依法修訂本計畫。

	一般健康檢查	2. 篩選及分類各項檢查項目及對象。	2. 職安人員	2. 本校（雇主）負擔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在職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3. 至勞保局申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4. 依法進行環境監測。 5. 健檢報價及採購業務。 6. 健檢報告評估、統計分析、分級管理及建檔保存。 7. 緊急（傳染疑慮）異常複檢通知。 8. 發放異常複檢通知單。 9. 依法進行分級管理、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及衛教，必要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及評估。 10. 參採醫師建議，適性配工。 11. 依法屬於第三至第四級管理者，需通知其進行異常複檢，對其實施追蹤管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12. 發放及簽收檢查報告。 13. 統計健檢人數，並依法統計受檢名單，造冊及提報校長核定。 14. 核銷費用。	3. 臨場服務醫師 4. 人事室 5. 主計室 6. 全校教職員工 7. 合格健檢醫院	3. 育嬰留停或借調教職員工於復職時安排補做健康檢查。 4. 環安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並妥善保存在職教職員工檢查報告。
工作相關職傷病預防	臨場健康服務	1. 擬定醫師駐診合約及依法進行報備。 2. 安排醫師駐診日	1. 臨場服務醫師 2. 職業護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臨場服務醫師蒞

與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設備	醫師定期駐診	期，接收健康高風險個案並安排健康諮詢。 - 職業護理師及職安人員偕同醫師，進行實地訪視，調查工作場所環境及潛在作業危害。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方法，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 協助進行教職員工工傷假認定及修養天數建議。 - 提供工作調整、復工追蹤及職務再設計建議。	理師 - 職安人員 - 人事室 - 單位主管 - 關懷對象	校服務頻率每4個月1次，每次2小時。 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協助辦理教職員工工傷假申請及工作調整。
	工作相關傷病處理及緊急救護	- 依法設置急救箱、相關急救設備及器材。 - 制定救護紀錄單及自主檢查等標單，並留存備查。 - 進行每月醫療設備管理，檢查傷病統計及檢討改進措施。 - 實施工作相關換藥、衛教及緊急傷病救護。	- 職業護理師 - 職安人員 - 實驗室負責人 - 勞安人員 - 本校護理師	- 實驗室負責人於每月自主檢查急救設備，職業護理師於每半年稽核1次。 - 發生死亡災害，罹患人數達3人以上且1人以上需住院治療時，限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機關。 - 完成勞安線上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辨識、評估及控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 - 管理機械、設備或器具。 - 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危害化學	- 職安人員 - 單位主管或負責人 - 工作環境監測	

		品。 4. 採樣、規畫及監測有害作業環境。 5. 評估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 6.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7.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個人防護具。 8. 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職業災害與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實施單位	
健康促進	健康教育宣導	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宣導。	1. 職安人員 2. 職業護理師 3. 人事室 4. 教職員工	1. 依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規畫相關活動。 2. 調查課後滿意度，俾作後續活動參考依據。 3. 依法傳染病應於規定期限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即啟動防護措施。 4. 若涉及防疫事件時，人事室協助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幫助教職員工建立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習慣。		
	傳染病防治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及防疫宣導，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或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母性保護計畫	1. 依法訂定本校「母性保護計畫」。 2. 職安人員、職業護理師及醫師對於妊娠中哺乳中及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工作	1. 職安人員 2. 職業護理師 3. 臨場服務醫師 4. 人事室 5. 單位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而違反者，免於受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知者。不在此限。

		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及辨識，並實施分級管理。 3. 發放本計畫相關問卷，進行統計及分析，適時安排醫師健康諮詢，以利採取預防措施。 4. 必要時，依醫師建議，協請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進行相關教職員工工作調整。 5. 持續關懷及追蹤高風險教職員工。	管 6. 關懷對象	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本計畫，並保存相關資料3年。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依法訂定本校「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2. 發放本計畫相關問卷，進行統計及分析。 3. 辨識及評估風險，篩選高風險個案。 4. 安排高風險個案，進行醫師面談。 5. 必要時，依醫師建議，協請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進行相關教職員工工作調整或變更工作內容。 6. 持續關懷及追蹤高風險教職員工。	1. 職安人員 2. 職業護理師 3. 臨場服務醫師 4. 人事室 5. 單位主管 6. 關懷對象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1. 依法訂定本校「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2. 發放本計畫相關問卷，進行統計及分析。 3. 篩選高風險單位及	1. 職安人員 2. 職業護理師 3. 臨場服務醫師	

		人員。 4. 職安人員及職業護理師協同醫師至工作現場訪視，進行評估。 5. 必要時，依醫師建議進行工程控制或工作改善。 6. 持續關懷及追蹤高風險教職員工。	4. 人事室 5.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能治療師） 6. 單位主管 7. 關懷對象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依法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2. 發放本計畫相關問卷，進行統計及分析。 3. 篩選高風險群或主動提出申請者。 4. 安排高風險者進行醫師健康諮詢或評估。 5. 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6. 持續關懷及追蹤高風險教職員工。	1. 職安人員 2. 職業護理師 3. 臨場服務醫師 4. 人事室 5.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 6. 單位主管 7. 關懷對象	

三、計畫實施說明：

（一）彙整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及四大計畫問卷表單。

（二）職安人員及職業護理師等勞工健康服務團隊篩選高危險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適時偕同醫師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相關性。

（三）協辦單位及個人參採勞工健康服務團隊建議，採取行政調整、工程改善健康促進和職場選配及暫緩復工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四）持續關懷與追蹤健康高風險教職員工，定期進行檢討及改善。

柒、執行本計畫時，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妥善保存相關執行紀錄或報告3年。

附件一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